

臺北市115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競技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0月22日北市教體字第1153100102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提倡全民體育，提升競技體操技術水準，推展競技體操運動，並選拔學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體操錦標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大同高中）。

伍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。

陸、比賽時間與地點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5日（星期三）至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二、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活動中心B1體操館（地址：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）。

柒、報名辦法

一、報名時間與地點：

二、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29日（星期四）止，於本校首頁https://www.ttsh.tp.edu.tw/#news_05→【教育盃體操賽】專區→進入臺北市115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競技體操錦標賽線上報名系統<http://www.sinyu.idv.tw/gymnast/2026120401/>完成線上報名，並下載及列印報名表後完成核章，以限時掛號（郵戳為憑）逕寄或親送至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務處體育組（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※線上報名及紙本報名表皆完成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
❖聯絡人：體育組林家吟組長或陳敬弦幹事，

連絡電話：(02) 2505-4269轉122，傳真：2505-9920，

e-mail：gymnastics.tp.edu@gmail.com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參賽單位：

以學校或其他依法令成立之辦學團體、機構為單位，凡臺北市政府轄區內之每一公私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均可組隊報名參加；各單位參賽人員限在籍學生（請於比賽時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加蓋單位印章，以備查核），並依實際年級分組報名，不得跨組。

（二）學籍規定：

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，即在代表學

校就學設有學籍（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）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2. 前目學生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3年以上者，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3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（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）之學籍者為限（未曾報名參加「本賽事」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「全國賽」者不在此限）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4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，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4.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（三）年齡規定：

1. 國小組：103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2. 國中組：99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3. 高中組：96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為限者。

四、報名人數限制：

（一）每組每校限報名成隊一隊，且限運動員僅能代表一單位一組別。每隊報名以6人為限（其餘可報名個人賽），各組各單位在各項目的比賽至多5人出場比賽，每項目之成隊成績以最高分的3位合計，不足3人時不計成隊總成績，總合各項目的成隊成績為該單位的成隊總成績。

（二）每單位每組教練人數，以2人為限。

捌、組別及項目：（除國小中、低年級組之外，均採第一競賽自選動作）

- 一、高中男子組：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6項。
- 二、高中女子組：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4項。
- 三、國中男子組：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6項。
- 四、國中女子組：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4項。
- 五、國小高年級男子組：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6項。
- 六、國小高年級女子組：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4項。
- 七、國小中年級男子組：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6項。
- 八、國小中年級女子組：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4項。
- 九、國小低年級男子組：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板、雙槓、單槓6項。
- 十、國小低年級女子組：計跳板、低木槓、平衡木、地板4項。

玖、場地器材規格

依據最新版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」設置；本教育盃賽事另補充：

- 一、中年級女子組高低槓下法可增設至多50公分保護墊。
- 二、國小高年級男子組單槓可提升高度至210~260公分。
- 三、雙槓項目可放置10公分落地墊。
- 四、男、女子地板項目可放置2m*2m*10cm落地墊於界線內，不可蓋住白色邊線，比賽中不能任意移動（器械違規扣分）。

壹拾、比賽規則

依據2025至2028國際競技體操規則及最新版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」之規定實施。

註：如有動作未列入W.G（世界體操總會）評分規則中，可於領隊教練會議中提請認定，由裁判長執行判定，由該項之D1裁判執行。

壹拾壹、名次評定與獎勵

一、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：

- （一）參賽隊（人）數為16個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。
- （二）參賽隊（人）數為14個或15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。
- （三）參賽隊（人）數為12個或13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。
- （四）參賽隊（人）數為10個或11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。
- （五）參賽隊（人）數為8個或9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。
- （六）參賽隊（人）數為6個或7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。
- （七）參賽隊（人）數為4個或5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。
- （八）參賽隊（人）數為2個至3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第1名。

二、單項競賽：每單位每項最多錄取2名，取選手在各單項之得分為單項成績，成績最高者為該項第1名，次之者為第2名，餘類推，錄取前8名，頒發獎狀，前3名並頒發獎牌。單項成績相同時，比較起評分，起評分高者名次列前。起評分相同時，比較全能成績，全能成績高者名次列前。（本市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之申請名額參照第一項辦理）

三、全能競賽：每單位最多錄取2名，取選手全部項目（男6項、女4項）的單項成績總合為個人全能成績，成績最高者為第1名，次高者為第2名，餘類推，錄取前8名，頒發獎狀，前3名並頒發獎牌。全能成績相同時，比較得金牌數多者名次列前。金牌數相同時，比較得銀牌數多者名次列前，依此類推（本市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之申請名額參照第一項辦理）。

四、成隊競賽

- (一) 每個項目取成績較優3位選手之單項成績合計為該項目的單項總成績。
- (二) 合計各項（男6項、女4項）單項總成績為成隊成績，成績最高者第1名，次高者為第2名，餘類推，各組錄取前8名頒發獎狀，前6名同時頒發錦旗，前3名並頒發給獎牌。成隊成績相同時，比較各隊個人全能成績，較高者名次列前，較高者成績相同時，視次高者成績，成績高者列前，餘類推。
- (三) 國、高中男子女子全中運代表隊，參酌『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體操技術手冊』，本賽事前3名之團隊代表隊，方有資格代表臺北市參加11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技體操團體賽。代表隊團體前3名，如因故無法成團隊，將由順位第4名代表隊團體遞補報名參加團體賽，依此類推。個人賽代表扣除成隊代表選手後，依全能分數擇優6名參加（本市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之申請名額參照第一項辦理）。

五、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獎勵及成績公告

(一) 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

1. 學生組參賽，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：榮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，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；第2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；第3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
2.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4隊者，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2隊參賽者，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3.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核予嘉獎1次1人。
4. 承（協）辦學校敘獎額度：
 - (1) 承辦學校：校長記功1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 - (2) 協辦學校：校長嘉獎2次，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、嘉獎1次2人。
 - (3)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承辦、協辦學校校

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
(二) 成績公告

比賽結束後一週內，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（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），另基於行政減量，自112學年度起，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本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，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，本局不再另函通知。

壹拾貳、單位報到，領隊、教練、裁判會議時間

一、賽前練習：115年11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6時，於大同高中活動中心B1體操館舉行。

二、領隊、教練會議：115年11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30分，於大同高中活動中心B1體操館舉行，請各單位代表出席。

三、單位報到：

（一）中學組：115年11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9時30分，於大同高中活動中心B1體操館辦理報到。

（二）國小組：115年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8時30分，於大同高中活動中心B1體操館辦理報到。

四、裁判會議：115年11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3時至13時30分及115年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9時於大同高中活動中心B1體操館舉行。

壹拾參、申訴

一、依W.G（世界體操總會）競賽技術章程規定，競賽中不得申訴抗議，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，得於領隊、教練、裁判會議中提出。

二、競賽申訴依國際體操總會相關規定處理，申訴之保證金為新臺幣5,000元整，如有特殊情況請提出說明。另未依規定提出，不予受理，如理由未成立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充作大會基金，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，並以承辦單位籌設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壹拾肆、附則

一、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本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
二、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，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並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報名單位學校備查，方可報名參賽。

三、相關防疫規定：

（一）本賽事進行，將隨時遵照相關防疫規定，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，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

- (二)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（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，各參賽學校均需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壹拾伍、淨零排放環境友善行動

一、廢棄物清理計畫

- (一) 本賽事實施資源回收分類機制，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；鼓勵及宣導民眾自備餐具及容器等，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。
- (二) 本賽事場地設置廢棄物收集（含資源分類回收）設施，並於賽事進行期間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，請共同配合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。
- (三) 本賽事簡章、秩序冊及成果報告等資料以無紙化作業方式進行為原則，以減少用紙量為目標。

- 二、低碳交通指引：本賽事辦理地點之交通資訊請參閱附件錄，請多利用低碳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地點。

壹拾陸、本規程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5學年度中小學教育盃競技體操錦標賽，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，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，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。

參賽單位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錄：低碳交通指引

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（活動中心 B1體操館）



到達學校附近之主要公車路線

- 長春松江路口站
5、26、41、49、72、109、203、214、214直、222、226、279、280、280直、290、505、527、642、643、676、680、1550
- 捷運松江南京站
5、12、41、46、49、72、109、203、214、214直、222、226、248、254、266、266區、279、280、280直、282、282副、288、288區、290、292、292副、306、306區、307、505、527、604、605快、622、642、643、652、668、675、676、711、棕9、紅25
- 長春國小站
12、298、298區、638、1501、1505、紅57
- 民生松江路口站
226、290、518、612、612區、638、643、945、5201、5202、5203

搭乘捷運到達本校方式

- 搭乘捷運中和新蘆線至「行天宮站」下車，由2號出口出站，步行約3分鐘，即可到達本校側門（僅開放上下學時間）
- 搭乘捷運松山新店線至「松江南京站」下車，由7號出口出站，步行約5分鐘，即可到達本校校門